《中山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补贴管理办法》要点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8〕44号）的工作目标和任务，推进我市医养结合工作，规范我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服务，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市民政局制定了《中山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补贴管理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18年10月22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和出台了《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8〕44号），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到2020年，市内100床(含)以上养老机构的护理型床位数占机构实用床位数达到5%。为了规范和完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补贴资金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强化监督管理，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市民政局依照《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办〔2016〕45号）文件中的服务规范，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了《中山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补贴管理办法》，以规范和指导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工作开展。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办〔2016〕45号）

（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8〕44号）

三、征求意见。

2019年4月24日，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政务网站上发布《中山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补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截止至2019年5月8日，没有收到公众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

2019年4月30日，市卫生健康局发函到全市24个镇政府、区办事处，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3个部门征求意见。24个镇区和3个部门反馈了书面意见，其中有3个镇区和2个部门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其余21个镇区和1个部门无意见。

东区、民众镇、横栏镇、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的意见全部采纳。

四、合法性审查

根据镇区和部门反馈的意见，市卫生健康局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5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补贴管理办法》后报请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7月4日，市司法局通过了该办法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五、主要内容

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办〔2016〕45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8〕44号）文件精神，明确了2019年由市民政局选取养老机构作为试点，护理型床位数占机构实用床位数达到5%；2020年，在全市范围内，100床（含）以上养老机构的护理型床位数占机构实用床位数达到5%。同时，《中山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补贴管理办法》对享受补贴对象、建护理型床位条件、审核程序、补贴范围和标准、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六、重点内容的说明

（一）护理型床位设置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护理型床位才可以享受护理型床位补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设置必须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机构床位100张（含）以上；二、实际入住服务对象100人（含）以上。凡是不符合上述两个条件的机构设置的护理型床位，不得享受《中山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补贴管理办法》的护理型床位补贴。

（二）护理型床位数量

凡是符合设置护理型床位资格养老机构可按实住服务对象人数的5%设置护理型床位。

（三）享受补贴对象

在养老机构内居住的本市户籍老年人，对双低家庭中半失能或失能老人、80周岁（含）以上高龄老人、散居失能孤老优抚对象以及一至四级残疾军人中的老人等政府兜底服务重点困难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长期患有慢性疾病的、行动不便的或确有困难的60周岁（含）或以上的老年人以及其他支出型困难家庭6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优先。若资金仍有剩余的，有需要的老人也可申请补贴。

（四）具备建床的病种

在参照《广东省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工作指引》规定病种和条件的基础上，可结合我市实际，满足适合可在机构进行检查、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老年人。

（五）审核程序

凡具备条件的老人（家属或委托人）填写《中山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补贴申请表》，附上户口本、身份证、诊断证明等相关资料。由镇区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并在申请表上加具意见。

1. 中山市户籍的散居特困供养对象老年人、双低家庭中半失能或失能老人、双低家庭中80周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等老年人群由所在镇区的社会事务局确认并加具意见；

2、散居失能孤老优抚对象以及一至四级残疾军人中的老人等老年人群，由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并加具意见；

3、中山市户籍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长期患有慢性疾病的、行动不便的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由镇区卫生计生部门确认并加具意见；

4、确实有需要护理型床位补贴的老人凭《广东省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工作指引》规定病种诊断证明接受护理型床位服务。

（六）补贴范围和标准

每个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最高限额补助10000元。该补助主要是对非生活照料的费用和特殊老人医疗自付费补助。

1. 事中事后监管

提供护理型床位的机构要做好护理型床位的档案管理，按规定做好病历及相关资料的填写工作，规范好资料，一人一档。接受市、镇区两级卫生健康、民政、退役军人事务、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核查。镇区相关部门要及时将已享受护理型床位补贴的对象死亡、退出低保、低收入等身份变化情况通知市民政局。